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17,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17,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1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臻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407,502	99.9709	10,000	0.029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407,502	99.9709	10,000	0.029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407,502	99.9709	10,000	0.02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017,502	99.8754	10,000	0.12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017,502	99.8754	10,000	0.12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017,502	99.8754	10,000	0.12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璁、陈星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